



固定  
任公  
本金  
分公  
如遇  
另计  
后的  
级为  
易，  
手  
托管  
中登  
金划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  
10.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2022年6月  
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  
12.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  
券登记、托管、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  
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  
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  
4. 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1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  
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  
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券票面利率为4.5%。  
发行人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  
长户后，不再另开托管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在中国  
2012年5月31日。  
的6月1日为上述付息日的第1个交易日。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计利息。  
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  
2012年6月13日在上海市  
息、兑付机构为：中登上海分公司  
至2021年5月31日。  
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内不变）  
息为人民币49.5元/百元。  
或至该日收市价。  
。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机构。  
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或  
中登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  
施事宜以本  
券的利息足

(二)

相应的兑付  
机构领取债

#### 四、关

(一)

根据《  
个人投资者  
人已在本期  
本期债  
付机构所在  
代扣代缴个  
代缴义务，

本期债

(1) 纳

(2) 征

(3) 征

(4) 征

(5) 代

(6) 本

(二)

根据 20  
增值税政策  
月 6 日止，对  
税和增值税  
构、场所取

五、本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  
地址：北京市朝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10-  
传真：010-5996

2.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  
地址：北京市建  
联系人：祁秦  
电话：010-6505  
传真：010-6505

3. 主承销商：  
盛高华证券有  
地址：北京市西  
联系人：冯焯、  
电话：010-6627  
传真：010-6627

中银国际证券有  
地址：北京市西  
联系人：吴荻  
电话：010-66229  
传真：010-665789

瑞银证券有限责

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58  
传真：010-58

招商证券股份  
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聂冬  
电话：0755-82  
传真：0755-82

4.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  
地址：上海市  
联系电话：021  
邮政编码：201

特此公告。

